

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对引领全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形势

在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的共同努力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产业一体化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产业基础坚实**。2020 年长三角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519.42 亿元；实现增加值 3522.98 亿元，占同期长三角 GDP 的 1.4%；2016—2020 年长三角体育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长率为 12.3%，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体育产业已经成为助力区域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引擎之一。二是**产业协作初见成效**。围绕体育产业协作共赢，在顶层设计、体制机制、资源共享、要素流动、平台建设等领域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形成沪苏浙皖体育行政部门和上海体育学院“三省一市一院”的合作机制，《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长江三角洲区域汽车运动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签署实施，规划衔接逐步加强，区域性协

作平台不断搭建。**三是项目合作务实推进。**截至 2020 年底，连续举办了十一届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七届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三届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品牌项目示范引领效应逐渐显现。联合举办了环意 RIDE LIKE A PRO 长三角公开赛、CBA 夏季联赛暨海峡两岸长三角职业篮球俱乐部挑战赛、不止骑·环长三角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区域马拉松参赛直通车平台初步建立，具有长三角辨识度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体育各领域重点合作项目稳步推进，长三角体育资源交易平台、长三角体医融合项目、长三角体育装备器材网上采购平台等 34 个项目已达成合作协议，产业协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总体上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初见成效，但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协作领域较窄、稳定性不强、碎片化现象严重，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任务有待进一步明晰；体育产业一体化缺乏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协作制度的约束性不强，亟需体系化、长效化、制度化的机制予以支撑和保障；区域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高质量的体育产业一体化品牌项目较少，社会力量尚未成为推进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主体。

新冠疫情爆发后，全球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大国分工体系和价值链体系面临深刻重构。“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实施，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大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需求侧管理，畅通长三角地区体育资源和要素跨省市流动渠道，提升长三角地区城市群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和创新策源能力，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国际领先的现代体育产业集群。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区域体育产业竞争合作发展的战略思维，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并重，全面增强长三角地区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体育产业服务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观念创新带动体育产业一体化实践拓展，破除制约体育资源和要素跨省市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一体化合作机制、互助机制、扶持机制。

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区域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尊重体育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体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统筹发展。围绕区域体育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

注重一体化创新发展的“率先性”、核心成果的“辐射性”、空间结构的“协同性”，抓住区域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存在的特殊矛盾，解决区域性关键现实问题。

坚持协同共享。以区域共同体育品牌和协同项目为基础，从项目合作向构建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转变。强化统筹协调，营造区域体育利益共享及资源互惠，实现一盘棋整体谋划和比较优势发挥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着力抢占全球体育产业竞合战略制高点，打造国际领先的现代体育产业集群、体育促进双循环新格局建设引领区、全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区域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到 2025 年，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一体化合作从项目合作走向制度创新，从政府主导走向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形成一批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项目和载体平台，形成若干个体育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65 万亿，产业增加值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8000 亿元，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250 万人。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世界级城市群相匹配的体育产业生态系统，建成国际公认的体育产业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1. 促进现代体育服务业发展。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竞赛

表演为龙头的产业体系。合力开发面向全生命周期的生活性体育服务产品，推动生活性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便利化和精细化升级。共同推动生产性体育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体育中介咨询、体育法律、体育金融、体育信息、体育创意营销、体育产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发展。

2. 推动高端体育制造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长三角地区体育制造企业拥抱新消费需求，加强家庭化、智能化运动装备器材的研发与制造。鼓励企业扩大技术创新投入，实现中高端产品突破，打造南北翼运动装备产业带和一批“高精尖”体育制造业集群，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运动装备研发高地。推动体育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打造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运动装备品牌，巩固传统优势，增强“独角兽”体育企业的根植性。提升跨区域体育用品制造的采购效率，推动体育装备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向互联网模式转变。

3.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深度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挖掘潜在市场空间，全面提升以县级市为主体的中小城市体育产业质量效益。促进体育产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扩大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打造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工程 1：长三角文体旅融合发展工程

创建以国家会展中心场馆为核心区域,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上海虹桥国际进出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为重要载体,植入文体旅功能,形成开放景区,打造长三角会商旅文体示范区。

依托杭州湾优越地理位置,以钱塘江为特色,辅以海岸旅游资源,主推新兴海洋旅游产业,打造滨海运动休闲旅游胜地,优先发展游艇、游船、低空旅游等体育休闲项目,形成杭州湾高端文体旅集群。

进一步扩大“环太湖体育圈”的影响力,提升全国龙舟竞赛基地、雪堰垂钓基地、江苏电竞青训基地等在长三角地区的辐射力,加强体育元素融入崧泽文化、乡村生活、商务生活、工业遗址等特色板块,推动环太湖“旅游+体育+农业”特色发展。

以黄山—太平湖—九华山为核心,依托名山名水名镇名村等资源,促进体育与旅游、研学、健康、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体育在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大别山红色旅游区建设中的作用,支持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建设,推动省际毗邻地区深度合作。

以淀山湖、滴水湖、千岛湖体育旅游集聚区建设为核心,加快建设临港水上运动中心,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通过环湖马拉松、铁人三项、赛艇、帆船等赛事强化体育旅游品牌形象,探索开通淀山湖跨区域体育旅游专线。

工程 2：长三角体卫融合发展工程

搭建“体育康复医院”“体医融合门诊/运动云医院”“运动

健康促进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康指导站”“社区医生/健康管理师/运动处方师”五级体医养融合发展体系。

鼓励上海、常州、扬州、温州等市加快发展体育康复医院，依托体育康复医院打造赛事医疗保障中心、运动康复医疗中心、运动促进健康研究中心。

鼓励杭州、苏州、宁波、界首、肥西等市（县）打造体医融合门诊/运动云医院，试点开展运动处方（运动风险筛查、运动建议）等体医指导服务，推动互联网体医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合肥市申报运动处方体育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鼓励上海、无锡等市建设运动健康促进中心，促进传统体育服务综合体、全民健身中心向运动健康促进中心转变，提供体质评估、健康指导、运动干预、运动健康大数据等服务。

鼓励南京、合肥、湖州、杨浦等市（区）创新社区医生/健康管理师/运动处方师培养路径，定期举办长三角地区运动处方师培训班，支持上海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等高校与医疗机构共同建设运动处方师培训基地。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康指导站等智能化、适老化社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二）构建体育产业空间新格局

按照体育产业资源和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体育资源空间

的有序开发，促进城市间合理分工和相互合作，形成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核两轴三带五圈”的网络化空间格局。

4. 打造区域体育产业核心。发挥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区域龙头的核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上海体育产业全球竞争力。围绕上海“一城一都四中心”发展格局，挖掘其在全球范围内集聚顶级赛事、机构、资本、科技等体育核心资源的作用，带动体育产业要素全面整合、互通共享、规范流转和高效配置。以提升上海中心城区发展能级为基础，策应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体育产业差异化布局。

5. 布局沿江沿河体育产业发展轴。以水系为轴线串联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以补全上下游产业链条、实现重大项目落地为目标，布局沿长江和沿钱塘江水系—京杭运河两条体育产业发展轴，推动产业优势业态集聚、整体能级提升。沿长江体育产业发展轴以上海、南京、合肥、苏锡常等都市圈为组团，形成贯穿东西的发展轴线；沿钱塘江水系—京杭运河体育产业发展轴以杭州、徐州、金华等城市为组团，形成纵贯南北的发展轴线。

6. 打造特色体育产业带。围绕区域体育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运动项目，打造海洋特色运动产业带、浙皖山地特色运动产业带和南北翼运动装备产业带。依托海岛、沙滩、水上等滨海运动休闲业态和钓具、船艇、冲浪板、泳具等水上装备制造业态，打造海洋特色运动产业带，推动体育产业融入海洋经济带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依托浙江“雁荡山—仙霞岭—千里岗—天目山”、安徽“黄山—九华山—天柱山”等特色自然资源，开发登山、徒步、滑板、骑行、露营、汽车自驾、素质拓展、户外穿越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联合打造一批跨区域山地徒步旅游路线，率先上

线区域户外运动电子地图，研究推行“山地户外一卡通”，打造浙皖山地特色运动产业带。以江、浙两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基础，搭建体育用品及场所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打造南北翼运动装备产业带，使其成为长三角地区运动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7. 加快都市圈体育产业发展。发挥南京都市圈在大型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俱乐部集聚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南京江北新区体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体育产业全面融入沪宁合、沿江、宁淮宣、宁杭滁四条发展带建设。发挥杭州都市圈创业创新优势，培育发展数字体育等新业态新引擎，充分利用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机遇，打造体育数字与智能创新经济圈。发挥合肥都市圈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 and 科技创新资源富集优势，重点发展智慧体育，加大体育科技产品研发力度，辐射周边城市梯度成长，加快以黄山为主要代表的皖南体育旅游休闲功能区建设，提升骑行、山地、水上、航空、汽车自驾等户外运动的知名度。促进苏锡常都市圈体育产业发展，加快苏州国际体育文化名城、无锡智慧体育城市和常州运动健康城市建设，推动苏南（县域）、常州武进、无锡宜兴等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创新发展，做强做优体育产业发展的“苏南模式”。加快宁波都市圈体育用品贸易和消费平台建设，提高承接国际体育赛事能力，加快发展沿海高端水上用品制造集群。加强都市圈间合作互动，打造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典范。

（三）强化体育产业一体化示范引领

8. 打造体育促进双循环新格局建设引领区。以扩大内需为基点，通过举办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市长论坛等方式，建立长三角

地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推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鼓励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优化体育消费券信息化配送，创新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券发放方式，加大跨区域体育消费合作力度。以区域核心城市为节点，促进开放流通，共同开发区域内体育市场资源，健全区域体育市场体系。联合提高优质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高端体育消费回流。

工程 3：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培育工程

培育 2~3 个立足长三角地区、辐射国内、面向世界的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加强跟踪研究，形成一批有创新、接地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和经验。

支持体育消费示范城市盘活工业园区办公楼宇和厂房，加快传统商业空间、传统工业空间向体育产业载体转型。加强运动空间向体育消费空间转换，推进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复合型营地等消费新载体建设。

鼓励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发展全时段体育消费业态。

依托长三角体育节，结合全国消费促进月、地方促进消费节庆活动，加大长三角区域体育消费产品供给和区域联动。

9. 形成区域运动项目一体化示范。推动“三大球”等集体球类、自行车、房车露营、马术、虚拟运动等具有区域发展基础、一体化发展潜力的运动项目，开展一体化发展先行先试工作。吸引社会力量跨区域、多平台参与运动项目生态链建设，丰富竞赛

表演、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各类产品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打造多层次、多样化长三角体育赛事体系。借鉴全球区域运动项目发展经验，通过赛事联办、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平台共建、项目共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运动项目合作发展新模式。

工程 4：长三角职业足球生态系统建设工程

结合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申报和建设情况，建立涵盖精英青训、足球产业、职业俱乐部、地区联赛、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足球文化等元素丰富、体系完善的长三角职业足球生态系统。

借鉴全球区域体育职业赛事发展经验，结合目前区域内职业足球赛事项目结构、层次结构、属性结构、时间结构、区域结构等，搭建以区域联合申办国际重大足球运动赛事为龙头，各级长三角职业足球俱乐部联赛为核心，各级各类长三角青少年、女子、群众、业余俱乐部、企业足球系列赛为支撑的长三角足球运动赛事体系。探索中国职业足球商业化发展路径，推动“长三角职业足球联赛”落地。

工程 5：长三角汽车运动精品赛事活动打造工程

举办国际场地越野赛、拉力赛、集结赛、房车赛、卡丁车等赛事，坚持基础与品牌并重，逐步形成以地方性赛事和俱乐部赛事为塔基，以全国性赛事为塔腰，以国际性赛事为塔尖的金字塔

型赛事结构。到 2025 年，将长三角汽车场地越野联赛培育成为区域内规模最大、规格最高、人员参与最多的汽车赛事。

上海：积极整合国内外汽车赛事资源，遴选优质标杆赛事，树立中国顶级办赛标准，打造赛车名片。引入 F1、中国房车锦标赛等高水平赛事平台的整体品牌塑造和全球宣传，有针对性地吸引国内外顶级车手参与。与国际汽车联合会合作共同打造国际知名度高、市场影响力强、业内参与度广、示范引领性强的国际品牌赛事。

江苏：以承办各级各类重大赛事为突破口，重点培育具有本域特色的汽车自驾运动品牌赛事。广泛开展汽车赛事活动，扩大汽车赛事种类，打造主题鲜明、多样化的赛事产品，形成专业赛事与业余赛事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浙江：以宁波北仑及绍兴柯岩两个国际标准二级赛道为龙头，依托现有汽摩运动场地和各类拉力、越野赛道等，举办场地汽车、汽车越野、场地摩托车等符合大众需求的汽摩赛事，培育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摩托车运动赛事 2~3 项。

安徽：培育形成以汽车(房车)及露营装备展览、星级营地展示、产业发展论坛、场地越野、河道越野及其他特色活动于一体的长三角汽车露营大会，重点打造芜湖红杨山汽车拉力赛等精品赛事，精心培育汽车露营产业与城市发展良性互动、共赢发展的典范。牵头推进长三角地区汽车越野联赛。

10. 打造体育总部经济集聚区。共同完善体育金融、体育咨询、体育商务、体育设计等总部经济配套服务功能。支持现有体育企业总部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培育更多世界一流的本土体育公司。积极开展体育总部引进工作，推动国际体育组织、体育经纪公司、体育传媒公司、体育制造业品牌总部和研发中

心等落户长三角地区。提高“引进来”质量，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加快国际先进体育技术、管理运营模式及高质量人才的引进。全面提升“走出去”能力，推动体育相关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

11. 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先试。对标世界级著名湖区的发展经验，围绕淀山湖和黄浦江上游流域的生态基础，打造体育康养、体育旅游等现代湖区体育服务产业。推动西虹桥体育企业总部集聚发展。以龙舟、帆船等水上特色运动为基础，构建多层次的水上运动赛事体系，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依托自行车、攀岩等特色运动项目，整合区内旅游景区和城市景观，打造精品体育旅游线路，创建长三角世界顶级自行车赛事品牌，举办长三角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加快示范区内休闲旅游、康养医疗、体育赛事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国际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工程 6：长三角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打造工程

依托淀山湖、滴水湖、东太湖、汾湖、千岛湖、太平湖等示范区内丰富水域资源，在保障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发展皮划艇、漂流、钓鱼、龙舟、帆船帆板、游艇、浆板等水上项目，配套设置船库、码头、看台、终点塔等相关辅助设施，建设水上高尔夫、摩托艇、香蕉船等水上休闲运动项目设施，构建面向全民的水上运动设施和服务网络。

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上运动联盟，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水上运动俱乐部。

引进国内国际重大水上运动赛事，积极培育苏州湾帆船联赛、长三角青少年帆船俱乐部春季赛、千岛湖大铁 113 国际铁人三项赛、太平湖国际铁人三项精英赛等原创水上运动赛事品牌，构建多层次水上运动赛事体系。

引入亲子水上娱乐和时尚水上运动项目，结合“龙舟文化”“烟雨江南”等主题打造知名体育文化节庆和水上运动季，打造辐射周边的亲子主题水上娱乐基地，平衡旅游淡旺季差异。

（四）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12. 培育龙头体育企业。促进国资国企深层次合作，率先设立体育产业功能型平台、研发型平台和贸易型平台，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施“一企一策”，支持长三角龙头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过亿元、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体育企业。稳步推进俱乐部股权结构多元化改革，做大做强职业体育俱乐部。

13. 加快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引导传统孵化器与体育产业

相融合，构建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于一体的体育企业孵化链条。建设长三角中小微体育企业培育库，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积极融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建设，探索形成要素共享、协同共治的小微体育企业服务联动机制。

工程 7：长三角中小微体育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上海国家体育大学科技园、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徽朱巷镇体育科技产业孵化园等载体，建设长三角体育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通过专业服务商入驻，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对接、业务培训、投融资合作、知识产权、工商法律、人力资源、品牌营销、项目洽谈等专业中介服务，降低中小微体育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14. 提升体育企业服务层次。梳理全球服务商名录，以数字体育、体育金融、体育科技、体育法律、体育人才等领域为重点，排摸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服务商发展现状和政策诉求，挖掘区域内体育产业创新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分业态、分类型、分地域的招商推荐活动。大力培育和集聚高能级的体育企业全球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供给清单，制定专项引导政策，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相关体育行业协会力量，从机构品牌、成长规模、业务分布、辐射影响等维度，对体育企业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依托现有体育行业联合组织等机制，以资源对接会、专题培训等方式，促进体育专业服务与企业资源对接。

（五）强化创新要素驱动

15. 强化科技创新。加强互联网、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与体育实体经济紧密结合，推动新一代体育信息服务率先在长三角地区布局成网。实施区域联合办赛科技创新，利用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安全防范等技术提高长三角体育节、马拉松、自行车和各项目职业联赛的办赛质量。协力推进体育传媒业数字化升级，支持互联网传媒企业打造体育数字内容创作和资源传播平台，支持直播、短视频、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加强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鼓励建设长三角体育制造业研发中心和长三角体育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工程 8：长三角智能体育发展工程

加强政策支持，促进智能体育制造相关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将发展体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智能体育产业。

推动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长三角地区体育智能制造战略联盟，支持形成智能健身装备等产业集群。

建设形成一批标志性体育智能制造示范工程，遴选一批智能体育示范企业与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体育精品赛事。

发展智能体育项目，支持以足球、篮球、赛车、棋牌、冰雪等运动项目为主体内容的虚拟运动产业发展，全面塑造虚拟运动产业链，重点发展内容授权、内容生产、内容制作和内容传播。

16. 加强资本支持。积极创新符合体育实体经济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强体育领域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实行加强到期续贷支持、足额保障信贷规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增加中长期贷款

供应等措施。扩大现有体育产业引导资金/专项资金/投资基金等扶持范围，适当向一体化重大合作项目倾斜。共建长三角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强化体育信息集散、资源整合、项目孵化、产融结合、产品流转等功能，促进各类体育资源流通。联合金融保险机构，推出涵盖青少年群体、参与常规体育活动人群和参与高风险体育运动人群的体育安全保险产品。

17. 共筑人才支撑体系。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联合搭建人才引育、孵化、发展和服务平台，共同推动“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专家智库”建设，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体育产业创新高地。强化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应用型人才队伍。完善“就业+创业”培养模式，打造体育行业从业人员的“互联网+”学历和技能提升模式。鼓励和引导退役优秀运动员自主创新创业。

工程 9：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工程

发挥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丰富、知名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建设 2~3 所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的高水平体育产业学院。

推进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与单项体育协会协同创新，建立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马拉松等运动项目学院，培养一批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等运动项目急需人才，推动建立长三角教练员学院。

发挥上海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浙江黄龙体育中心、安徽财经大学等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训基地作用，联合推进校企合作，依托体育产业头部企业共建长三角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8. 推进数字赋能。实施体育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健身休闲、体育赛事、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消费、

数字化运营，推进体育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区块链技术试点，探索区块链在传媒版权确权等领域的智能运用。以新基建引领数字体育发展工程，推动体育场地器材数字化改造，搭建5G应用新场景，支持建设一批配置信息化、智能化器材的示范性体育公园和智慧社区健身中心。

工程 10：长三角数字体育发展工程

加快区域体育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全域户外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和汽车自驾运动智能服务等平台建设。

推动建立体育产业数据中心，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调查、体彩公益金、体育赛事评估等核心数据的深度挖掘，围绕体育产业名录库、项目库、赛事库、资源设施库等核心数据库进行建设。

打造长三角体育产业综合信息平台，内容涵盖户外信息类、重点科技项目、国际性赛事资源等信息，强化产业思路，引导和鼓动社会力量进行数据测算与市场化运营。

（六）加强区域体育赛事联动

19. 打造体育赛事名城。促进体育赛事与城市经济、文化、基础设施等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体育赛事作为城市创新手段和重要战略，推动品牌赛事成为城市营销新窗口。支持中心城市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建设一批体育赛事相关产业集聚区。探索赛事名城共建、利益共享的体制机制，培育3~4个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名城。

工程 11：体育赛事名城打造工程

支持上海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赛事之都”。加强国际重大赛事引进和合理布局，建立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培育国内外知名、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赛事商务、中介、传媒、咨询企业集群，树立办赛为民发展典范。

支持南京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加快构建城市品牌赛事体系，探索竞赛场馆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和服务提升路径，推动竞技体育与职业体育融合发展，加强群众体育文化、运动项目文化、体育历史文化建设。

支持杭州打造“国际会展之都、赛事之城”。落实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亚运对长三角区域经济拉动功能，推进与国际体育组织、国内外体育企业合作，培育竞赛专业队伍，加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

支持合肥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体育之城”。构建以“赛”育“市”，以“市”促“赛”的发展机制，建立以赛事聚集产业要素的体育服务业新格局，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内容，推动青少年体育赛事发展，探索优秀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新模式。

20. 构建区域一体化赛事体系。发挥核心城市的赛事引领和辐射作用，筹办好杭州亚运会、亚足联中国亚洲杯等国际赛事，强化重大体育赛事的区域联动效应。以 F1 中国大奖赛、ATP1000 网球大师赛、斯诺克大师赛、环太湖自行车赛等国际顶级赛事为引领，带动区域赛车、网球、台球、自行车等运动项目赛事体系

发展，加快培育长三角地区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一批影响力大、体系完善的区域职业联赛，加快中超、CBA 等俱乐部主场文化氛围建设，创新智慧化、交互式观赛体验，提升职业赛事吸引力。以“亚洲杯”场馆赛后合理利用为契机，推动专业足球场馆建设和运营。

工程 12：长三角自主品牌赛事培育工程

加快建立体系完整、布局合理、认定规范、监管有序、评估统一的长三角品牌赛事培育体系。

依托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办公室组建体育赛事品牌认定委员会，建立品牌赛事认定制度，制定认定标准，通过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整合体育赛事营销推广、专项资金补助等形式，扶持获得品牌认定的赛事发展。

发挥长三角体育竞赛联盟的作用，定期发布《长三角品牌体育赛事目录》。共同打造长三角汽车场地越野联赛、长三角国际公路自行车穿越赛、长三角汽车房车集结赛、长三角体育节等品牌活动，围绕马拉松、自行车、汽摩、水上、轮滑等运动项目，打造 3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

21. 形成体育赛事跨区域联动机制。加强赛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关联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城市品牌宣传、生态联防联控、医疗紧急救护、体育活动交流等梳理与统筹。完善长三角地区联合办赛协同机制，探索制定长三角区域品牌商业性赛事的利益共享机制。开展赛事空间布局、赛事场馆建设、赛事服务系

统、赛事人才培养等相关协作，提升区域合作办赛能力。创新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模式，建立由赛事风险评估、预案审核、防疫培训、应急响应、属地监管等构成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七）创新体育产业一体化体制机制

22. 优化区域协作顶层设计。基于现有制度框架，建立健全“顶层设计—政策协同—政策执行—执行考核”的区域政策协同体系。建立体育产业领域重大协作项目化清单式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协作项目实施细则，支持长三角体育一体化研究中心开展定期评估，探索将重点协作任务纳入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完善区域体育产业政策发布机制，实现政企间、企业间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提升政策执行效力。

23. 拓展区域合作层次。加强区域体育产业多层次、多领域协作，推动项目合作、省市互动、企业互助。进一步完善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会议制度，推进产业协作由省级层面向市级层面纵向延伸，以举办体育赛事、开展体育交流、共享体育场地等为抓手，促进城市间体育交流合作。加强长三角单项体育协会跨省市协作，履行长三角运动项目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赛事体系构建、行业标准制定等产业职能，打造全国体育社会组织区域合作示范样板。

工程 13：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建设工程

加快搭建联盟组织架构和运行规范，进一步完善三省一市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和协会、龙头企业、职业体育俱乐部等主体共同参与的成员体系。

工程 14：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项目品质提升工程

提高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优化评优评选制度，推进长三角汽车自驾线路、长三角体育旅游目的地建设，定期发布“长三角最佳体育旅游目的地”“最佳体育旅游线路”和“长三角最佳汽车运动营地”。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申报体育产业一体化协作项目，发挥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会议秘书处协调作用，每年评选 4~5 个精品协作项目。

24. 提升区域体育治理能力。持续推进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厘清政、事、社、企之间的边界，不断完善体育领域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三省一市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实行定

期会晤制度，共同推动长三角体育社会组织规范运营。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试点，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团队，规范委托经营模式。推动长三角体育标准的认证、申报、发布等走在全国前列。

工程 15：体育标准建设工程

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标准的申报、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提高长三角地区体育标准化程度，重点聚焦区域体育赛事、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装备、体育场所等领域，推进体育产品与服务标准化建设。

制定长三角体育行业重点标准名录。发挥各省市比较优势，加强长三角户外运动设施、家用健身产品、智慧体育场馆、数字体育、体医融合、汽车露营地等领域标准制修订，三省一市每年遴选 1~2 项重点研制项目。

加强标准互认。推动重点研制项目标准在长三角统一实施，推动长三角项目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

（八）提升体育产业区域发展贡献

25. 推进体育产业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乡镇建设，鼓励创建长三角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鼓励乡村因地制宜开发运动休闲项目，发展体育休闲产业，打造生态型运动休闲集聚区。集中力量做好优选工作，联合遴选“体育+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典型示范。加强户外运动、“农业+体育”、“乡村旅游+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共同推出一批

长三角地区“网红”体育旅游产品和打卡胜地。

工程 16：体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引入社会力量提升乡村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质量，提升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在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时，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徒步骑行服务站、滑雪场、文体研学旅行基地、体育培训基地、训练基地等。鼓励乡村开通体育短视频账号、体育旅游小程序等宣传平台。

推广“体育+”特色村（居）模式，评选具有田园风光、乡土风情的体育特色村庄，认定一批乡村体育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以“环浙步道”建设为契机，重点推动浙西、浙西南山区区域步道示范路段建设，探索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中心的“体绿融合”可持续发展路线，培育步道富民经济带。

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地举办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长三角体育节等品牌赛事的分站赛。

26. 释放体育产业带动就业潜能。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就业平台搭建为抓手，加快实现体育产业发展与就业的良性互动。培育一批培训体系完善、深度参与产教融合、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体育人才培育示范企业。联合建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人才信息库，建立体育人才供求动态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有效提高就业市场供需匹配度。探索编制《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开发目录》。

27. 增强体育产业助力城市治理功能。借鉴国内外社区体育发展经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老年人、青少年等人群公共体育服务，增加重点人群参与度。依托体育赛事名城建设，发挥体育赛事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更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形成城市地标的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内部以及城市之间体育、公安、交通、通讯、环保、园林绿化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强跨省市部门间协同作战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工作站位

深入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抓实体育产业一体化规划推进和重点项目突破，推动一体化协作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联合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会的作用，统筹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强化长三角体育一体化研究中心功能，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智囊作用，围绕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咨询、调研、论证与攻关，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三）完善区域联动监管

联合推进长三角地区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动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健身休闲、体育用品制造等重点领域建立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经营监管，积极探索新兴运动项目、户外运动等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四）优化体育产业统计

建立健全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探索及时、全面、准确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建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开展体育消费常态化调查，探索长三角地区体育就业统计制度，完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统计体系。